

许昌市建安区机场路中学 500t/d 污水处理站

运 营 协 议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通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有关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的规定，甲方将建安区机场路中学 500t/d 污水处理站委托乙方运营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团结协作的精神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将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委托内容包括：

①污水处理厂人员管理配置；

②污水处理厂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

③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2.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500t/d。

3.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1）

表 1 进出水水质表

水质指标	单位	进水	排放
CODcr	mg/L	300	≤40
氨氮	mg/L	25	≤5(8)
TP（总磷）	mg/L	5	≤0.5
TN（总氮）	mg/L	50	≤15

注：其他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的要求。

4.运营管理的时间、费用及支付方式：

①委托运营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②费用总计：三年共计人民币 18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本费为招标约定的所有费用。

③支付时间：协议执行后，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15 万元（壹

拾伍万元整), 乙方需提供当季第三方检测报告。

二、权力与义务的约定: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 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并使出水达标排放。如不能完成整改,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停止支付乙方运营管理费用,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 所需治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甲方有权随时对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及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在试运营期间, 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厂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并保证人身安全;

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其它管理工作, 并负责提供相关材料;

③乙方有义务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道等进行维护和更换。

④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污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的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三、违约及责任:

1. 乙方运营管理期间, 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 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 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如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坏, 人身伤害等,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的出水超标所受到的经济处罚和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任何一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约的行为, 另一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且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

四、争议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约定

1. 该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刘星

2015.7.1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石俊

2015.7.1

